

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安市监函〔2023〕53号

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强化新冠治疗药品流通监管 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督管理局、恒口示范区应急管理和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：

根据省药监局《关于强化新冠治疗药品流通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陕药监办函〔2023〕26号）和市局《关于印发涉疫药品和医疗用品稳价保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安市监发〔2023〕1号）文件精神要求，为切实加强以小分子新冠治疗药品（辉瑞制药的奈玛特韦片/利托那韦片组合包装、河南真实生物的阿兹夫定片、默沙东的莫诺拉韦胶囊、海南先声药业的先诺特韦片/利托那韦片组合包装、上海旺实生物的氢溴酸氩瑞米德韦片等五个品种）为重点的药品流通质量监管工作，确保药品质量安全有效可及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进一步强化新冠治疗药品批发环节质量安全监管

市局将持续加强药品批发环节质量监管，负责对新冠治疗药品批发企业进行全覆盖检查，重点检查药品的购销渠道、冷链运输、储运管理等情况，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

任，确保药品购销存持续合规合法。强化药品追溯监管工作，特别是加强对小分子新冠治疗药品的全程追溯管理，确保最小包装单元的来源和流向可追溯。

二、进一步强化新冠治疗药品零售环节质量安全监管

各县（市、区）局要加强投诉举报线索排查、日常监督检查和舆情监测，结合实际适时开展专项检查和有因检查，重点检查新冠治疗药品的购销渠道、储运条件和处方药销售管理等情况。切实规范药品零售企业拆零销售和处方药销售等行为，严厉查处销售假冒伪劣药品、过期药品，无证销售药品的违法违规行为，严禁违规销售小分子新冠治疗药品。

三、进一步强化药品网络销售监管

各县（市、区）局要高度重视药品网络销售监管工作，加强药品网络销售监测，及时梳理筛查药品网络销售企业问题线索，加大对药品网络销售类企业问题线索的监督检查力度，强化部门联合协同执法力度，切实督促其履行主体责任，规范药品网络销售行为。对非法销售假冒伪劣药品、超范围超方式以及不按规定经营新冠治疗药品的，要严查重处，绝不姑息。

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2月10日

抄送：省药监局。